

广阅楼

聊城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

依法查处网络交易非法主体

本报聊城8月13日讯(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蒋利强) 记者从聊城市工商局了解到,聊城将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针对消费者、经营者和媒体反映强烈重点商品和突出问题,强化对网络交易平台的重点监管,坚决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推动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要求,各工商(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重点

学环保

为积极响应2015“千乡万村”环保科普行动的号召,也为增强小朋友们关注生态、保护生活环境的意识,8月11日,环境与规划学院来到许营村幼儿园举办了以“环保从自身做起”为主题的活动。在娱乐的同时提高了小朋友们爱护环境的意识,有利于增强孩子们的社会责任感,建设和谐家园。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全市力推公路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本报聊城8月13日讯(记者 杨淑君) 记者从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日前,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按照上级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活动,对公路安全隐患路段进行及时排查整治,提高公路安全通行能力。

据悉,此项活动计划通过三年攻坚行动,完成县乡公路的安全隐患治理,今年年底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截至目前,在农村公路方面,全市已确定了县乡公路隐患

对“有经济户口但无网络户口”的数据进行研判建档,进一步充实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对“无经济户口且无网络户口”即通信管理部门以有照主体名义备案网站,但在聊城市登记注册经济户口和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中均未发现该主体信息的情况)的数据认真进行分析查证,发现网络交易非法主体,并依法查处关闭。

对本地经营者设立的网络交易平台重点加强监管,制定和落

实网络经营者资质审查制度、商品质量检查管理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以及信用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实现“交易主体有溯源,商品信息有审查,国家禁售无上架,退换制度有执行,消费者权益有保障”。

要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经营者、媒体、基层反映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以网络交易平台、大型购物网站、信息服务网站、团购网站和企业官网为重点

整治目标,以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服装鞋帽、儿童老年用品、农资以及各地确定的其他商品为重点监管商品,以驰(著)名商标、涉外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知名企业字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为重点保护对象,对辖区内相关网络经营者的经营资格、亮照亮标、发布信息、经营商品、交易和促销行为等开展全面深入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网络侵权假冒等违法经营行为。

纪念抗战胜利期间
聊城等6市为
重点控制区域

记者从省环保厅网站获悉,为保障在北京举行的201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以下简称“纪念活动”)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山东省将执行相应的“纪念活动山东省空气质量保障方案”。

聊城等6市为重点控制区域,保障措施包括工业企业停限产整治、机动车减排、城市扬尘控制等。保障措施的实施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至9月4日,共8天。实施区域为全省17个设区市。根据对北京空气质量影响程度的大小,将济南、淄博、东营、德州、聊城、滨州6市作为重点控制区域,实施更加严格的控制措施,其余11市作为一般控制区域。

根据方案,为实现纪念活动期间山东主要大气污染物至少减排30%的保障目标,8月28日至9月4日期间,山东2831个各类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工地将停止作业。
(李军)

吸取天津爆炸事故教训
客运公司开展
四项重点排查

12日晚天津一公司仓库发生爆炸,人员伤亡惨重,为了杜绝此类事故,聊城交运集团立即开展重点排查工作,并开展每日安全隐患排查和月度自查。

据悉,此四类排查包括:重点排查所属基层单位各部位及对外租赁房屋的灭火器材是否齐全有效,场地内消防栓是否完好、消防水带、枪头、消防扳手是否放在消防栓附近,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控制室值班安排是否符合《消防法》等有关规定;重点排查是否按规定配齐“三铁一器”及能否正常使用;按规定配备看护力量,看护时间安排合理;重点排查修理车间电气设备线路、料库等部位要进行安全隐患自查,维修维护作业要有安全监督,坚持安监章制度;要建立车辆安全附属设施隐患排查台账,做到谁检查,谁负责,责任到人,发现问题即刻整改,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场内限速标志标示是否按规定设置,用电设施是否符合标准,车辆停放是否符合要求。

(杨淑君 赵洁)

聊城工伤定期待遇
标准大幅上调

本报聊城8月13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刘晓鸣 任之晓) 记者从聊城市人社局获悉,近日市人社局和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大幅度提高工伤定期待遇,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在原有伤残津贴基础上,每人每月最多提高275元。

据悉,为进一步保障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基本生活,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通知,对定期待遇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在原有伤残津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按275元、265元、255元、245元的标准增加。

生活护理费以2014年聊城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520元为基数,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比例确定。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月增加100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75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25元。

按文件规定,调整上述三项待遇所需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此次待遇调整人员范围为2014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领取相关待遇资格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